

##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 300 增强
基金代码	0909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20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22日
定投起始日	2020年6月22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简称	南方沪深 300 增强 A 南方沪深 300 增强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959 090960
该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 ≤ M < 500 万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4%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登记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日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 1 年指 365 天):

A 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6 个月	0.5%
6 个月 ≤ N < 1 年	0.3%
N ≥ 1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N ≥ 30 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规定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 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理由转出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涉及的费用按照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按转入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 A、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天)

(1) 南方沪深 300 增强 A 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 ≤ M < 500 万	0.40%
500 万 ≤ M < 1000 万	0.20%
M ≥ 1000 万	0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N<7 日:1.50%; 7 日 ≤ N < 30 日:0.75%; 30 日 ≤ N < 6 个月:0.50%; 6 个月 ≤ N < 1 年:0.30%; N ≥ 1 年: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0%; 7 日 ≤ N < 30 日:0.75%; 30 日 ≤ N < 6 个月:0.50%; 6 个月 ≤ N < 1 年:0.30%; N ≥ 1 年:0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7 天 ≤ N < 1 年:0.50%; 1 年 ≤ N < 2 年:0	7 天 ≤ N < 1 年:0.50%; 1 年 ≤ N < 2 年:0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N<7 日:1.50%; 7 日 ≤ N < 30 日:0.75%; 30 日 ≤ N < 6 个月:0.50%; 6 个月 ≤ N < 1 年:0.30%; N ≥ 1 年: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0%; 7 日 ≤ N < 30 日:0.75%; 30 日 ≤ N < 6 个月:0.50%; 6 个月 ≤ N < 1 年:0.30%; N ≥ 1 年:0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 ≤ M < 500 万 0.80%; 500 万 ≤ M < 1000 万 0.4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0

(2) 南方沪深 300 增强 C 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0%; 7 日 ≤ N < 30 日:0.75%; 30 日 ≤ N < 6 个月:0.50%; 6 个月 ≤ N < 1 年:0.30%; N ≥ 1 年:0	
100 万 ≤ M < 500 万	1.20%		
500 万 ≤ M < 1000 万	0.6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7 天 ≤ N < 1 年:0.50%; 1 年 ≤ N < 2 年:0	7 天 ≤ N < 1 年:0.50%; 1 年 ≤ N < 2 年:0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N<7 日:1.50%; 7 日 ≤ N < 30 日:0.75%; 30 日 ≤ N < 6 个月:0.50%; 6 个月 ≤ N < 1 年:0.30%; N ≥ 1 年: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0%; 7 日 ≤ N < 30 日:0.75%; 30 日 ≤ N < 6 个月:0.50%; 6 个月 ≤ N < 1 年:0.30%; N ≥ 1 年:0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 ≤ M < 500 万 0.80%; 500 万 ≤ M < 1000 万 0.4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0

二、南方沪深 300 增强 A 与南方沪深 300 增强 C 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万	1.2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0%; 7 日 ≤ N < 30 日:0.75%; 30 日 ≤ N < 6 个月:0.50%; 6 个月 ≤ N < 1 年:0.30%; N ≥ 1 年:0	
100 万 ≤ M < 500 万	0.80%		
500 万 ≤ M < 1000 万	0.4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7 天 ≤ N < 1 年:0.50%; 1 年 ≤ N < 2 年:0	7 天 ≤ N < 1 年:0.50%; 1 年 ≤ N < 2 年:0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N<7 日:1.50%; 7 日 ≤ N < 30 日:0.75%; 30 日 ≤ N < 6 个月:0.50%; 6 个月 ≤ N < 1 年:0.30%; N ≥ 1 年: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0%; 7 日 ≤ N < 30 日:0.75%; 30 日 ≤ N < 6 个月:0.50%; 6 个月 ≤ N < 1 年:0.30%; N ≥ 1 年:0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 ≤ M < 500 万 0.80%; 500 万 ≤ M < 1000 万 0.4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 万份南方沪深 300 增强 A,持有时间超过 6 个月但不到 1 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南方沪深 300 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80 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7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3%,申购补差费率为 0.6%,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 元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泰证券将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715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808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原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中原证券将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原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一、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泰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

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二、办理方式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购金额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 申购费用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 赎回费用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7. 转换费用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6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分红方式是否可调整。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修改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称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暂时性低于 1 元的情况。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 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 申购费率

若为另购方式,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扣款及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或成交情况。

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1. 南方沪深 300 增强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银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南方沪深 300 增强 C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银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基金转换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料概要》。

2. 未开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3.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同花顺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型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29)、上银中证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007754)、C 类基金份额(007755)、上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上银国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和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009613、C 类基金份额(009614)。

一、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

证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照同花顺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业务规则请遵循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

## 上银政策型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9日

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除息日:2020年6月22日

权益登记日在非开放日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6 月 2